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新電器行即莊嫕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115年度催字第31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3月3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3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28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風閣有限公司鍾秉榮	土地銀行南崁分行	114年12月30日	25,200元	SCAB3784904	和新電器行